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96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林柏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79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林柏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柏辰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4 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聲請書  
15 誤載為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16 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8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  
19 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  
20 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  
21 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犯竊  
23 盜、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4 （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偵查機關案號欄，應更正為「桃園  
25 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498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備註欄，  
26 應更正為「桃園地檢112年度執緝字第2173號」；如附表編  
27 號2所示之宣告刑欄，應更正為「拘役5日」；如附表編號  
28 1、2所示之宣告刑欄應補充「已於113年6月25日易科罰金執  
29 行完畢」；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  
30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均經確定在案，有法院  
31 前案紀錄表、上開案號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

01 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  
02 定日期前所為，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03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竊盜罪與詐欺罪，  
04 雖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但其犯罪情節、犯罪型態互  
05 異，一為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另一則為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  
06 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使用，犯罪時點亦有相當間隔，  
07 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08 低、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09 要性等情，及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就本案定應  
10 執行刑陳述意見，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  
11 受僱人，而於民國114年1月2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12 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合法送達受刑人之事實，有送達證書在  
13 卷可參，且本件均受宣告為拘役刑，故其定刑上限不得逾12  
14 0日，刑度尚屬輕微，而無必須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之必  
15 要。併考量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16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97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33日，有法院前  
17 案紀錄表、該案號判決書1份在卷可查，亦構成本院定應執  
18 行刑應考量之內部界限。爰衡量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  
19 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應遵守  
20 之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又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已執行完畢部分，有  
22 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佐，係檢察官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  
23 題，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5 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林君憶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